

关于印发嘉兴市出口名牌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883.htm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嘉政发〔2007〕82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出口名牌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嘉兴市出口名牌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二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嘉兴市出口名牌评选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名牌对于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导向作用，培育和发展我市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出口名牌，参照中国出口名牌和浙江省出口名牌评选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出口名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由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国家外汇治理局嘉兴中心支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委负责嘉兴市出口名牌的评审工作，统一组织实施相关的评价、治理和宣传推进活动，评审委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助和配合工作。评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负责评审委的日常事务，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各级政府及外经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出口名牌培育工作，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开展出口名牌培育推广活动，鼓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创建嘉兴市出口名牌，争创浙江省出口名牌、中国出口名牌。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嘉兴市出口名牌，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一）企业在嘉兴市内依法注

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四）申报类别商品（具体类别按照海关归类规则，不含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下同）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五）企业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治理体系认证；（六）申报类别商品在中国关境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均已注册商标；（七）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八）申报类别商品商标首次注册地在中国关境内；（九）申报类别商品商标持有人为中方；（十）近三年来企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出口商品无检验不合格经历。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

第五条 对完全符合资格条件的，按下列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分：

（一）研发创新能力（10分，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1．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1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0.5分，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得0.25分。2．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拥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数量。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4分，一项省级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得2分，一项市级科技进步奖得1分。3．被评为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情况。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10分，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被评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4．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5分，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4分，一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得3分。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按照国际标准（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组织生产（15分）。1．通过国际通行

的质量治理体系（ISO9000系列、GMP、HACCP、Oeko-Tex Standard 100、ISO/TS16949）认证情况。2．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治理体系（ISO14000系列）认证情况。3．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治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或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情况。每通过一类认证（每一类中通过任何一项认证均可得分）得6分，但最高不超过15分。

（三）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40分）。1．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达到500万美元得5分，每增加200万美元加1分，但最高不超过20分。2．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增长率。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等于或低于前一年度得0分，每增长5%加0.5分，但最高不超过5分。3．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市场份额（在同一类别商品所有申报企业中排序）。在所有申报企业中按照同一类别商品进行排名，排第1位的得5分，排第二位的得4.5分，依此类推，最低为0分。4．企业上年度销售额。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得1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

（四）知识产权保护（10分）。海外（中国关境外）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范围须涵盖申报类别商品）数量。每在海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的得1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

（五）全球化经营（10分）。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数。每在海外设立一个营销机构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得2分，但最高不超过10分。

（六）社会评价（15分）。获得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有覆盖范围的，包括申报类别商品）的数量。每获得一个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得6分；每获得一个浙江省名牌产品或浙江省闻名商标得4分；每获得一个嘉兴市名牌产品或嘉兴市闻名商标得2

分。各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超过15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出口名牌评审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根据中国出口名牌和浙江省出口名牌评选时间而定。

第七条 企业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规定日期内向当地县（市、区）外经贸部门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外经贸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上报评审委办公室。

第八条 评审委对上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根据得分情况，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拟授予出口名牌的名单，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正式予以公布。

第五章 鼓励和保护措施

第九条 经确认获得嘉兴市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由评审委授予嘉兴市出口名牌称号，颁发证书、奖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条 获得嘉兴市出口名牌的，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出口名牌和中国出口名牌。

第十一条 嘉兴市出口名牌称号的有效期为二年，到期后进行复评。在有效期内，可在其标签、包装、说明、广告宣传中使用嘉兴市出口名牌标志或字样，但要注明获得嘉兴市出口名牌的年份。

第六章 监督与治理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嘉兴市出口名牌称号的，由评审委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嘉兴市出口名牌产品的申报。

第十三条 对获得嘉兴市出口名牌称号的产品，当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企业的质量治理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时，由评审委先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撤销该产品嘉兴市出口名牌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外经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